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的交易－貸款延長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其後延長貸款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卓福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卓福授予借款人，本金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5%之貸款之到期日，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貸款延長」)。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均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確保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之付款責任，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已就借款人應付或結欠之本金及利息而向卓福提供個人擔保。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Chin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借款人乃由Cheung Tung Lan Tony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亦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廢料回收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可再生能源、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以及放債服務。

貸款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給予貸款延長乃是在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顧及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由卓福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計及通過貸款延長，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可收取更多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貸款延長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延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黃世雄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